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XXXX—2024

寿霍黑猪防疫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of Shouhuo Black Pig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养猪场卫生要求 1

5 卫生消毒 2

6 免疫接种 3

7 疫病监测 3

8 疫病处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皖西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皖西学院、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安徽国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市金安区盛旺牧业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平、胡桢、何燕飞、徐光沛、刘平、孙传伯、余德勇。

寿霍黑猪防疫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寿霍黑猪防疫技术的养猪场卫生要求、卫生消毒、免疫接种、疫病监测和疫病处理。本文件适用于寿霍黑猪的防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5033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63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寿霍黑猪 shouhuo black pig

主要特征是体型中等，偏于肉用型，全身被毛黑色，身腰较长，嘴筒长直，鼻吻特别发达。是安徽省优良地方品种之一，主要分布在寿县、霍邱、金寨、长丰、定远、淮南。

4 养猪场卫生要求

4.1 养猪场建设

4.1.1 环境质量

养猪场的污水、污物处理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防止污染环境。环境卫生质量应达到 NY/T 388 规定的要求。

4.1.2 选址

养猪场应距离交通要道、公共场所、居民区、城镇、学校 1 000 m 以上；远离医院、畜产品加工厂、垃圾及污水处理场 2 000 m 以上。周围应有围裙或其他有效屏障。

4.1.3 建筑布局

4.1.3.1 养猪场应严格执行生产区与生活区、行政区相隔离的原则。人员、动物和物资运转应采取单一流向，进料和出粪道严格分开，防止交叉感染和疫病传播。

4.1.3.2 根据防疫需求可建有消毒室、兽医室、隔离舍、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等，应距离猪舍的下风 50 m 以上，

4.2 设施设备

4.2.1 养猪场大门入口处应设置宽与大门相同，长等于进场大型机动车车轮一周半长的水泥结构消毒池。

4.2.2 生产区门口应设有更衣换鞋、消毒室或淋浴室。猪舍入口处应设置长 1 m 的消毒池，或设置消毒盆以供进入人员消毒。

4.2.3 养猪场应配备应对害虫和啮齿动物等的生物防护设施。

4.3 饲养管理要求

4.3.1 饲养管理按 NY/T 5033 的规定执行。养猪场内严禁饲养禽、犬、猫及其他动物；养猪场食堂不得外购生鲜猪肉及副产品。

4.3.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按 NY 5032 的规定执行。

4.3.3 养猪场生产和生活用水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4.3.4 兽药使用应符合 NY 5030 的规定。

4.4 卫生制度

4.4.1 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4.4.2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应淋浴消毒，更换衣鞋。工作服应保持整洁，定期消毒。

4.4.3 养猪场兽医人员不准对外诊疗动物疾病；养猪场配种人员不准对外开展猪的配种工作。

4.4.4 非生产人员一般不允许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下，非生产人员需经淋浴消毒，更换防护服后方可入场，并遵守场内的防疫制度。

5 卫生消毒

5.1 基本原则

5.1.1 消毒药应来源于有资质的生产厂家。消毒程序和消毒药物的使用等按 NY/T 5033 的规定执行。

5.1.2 消毒药应为高效低毒的消毒药品，并交替使用。

5.1.3 日常消毒程序为清扫、浸泡、冲洗、消毒、干燥。

5.2 厂区的消毒

5.2.1 所有进入养猪场的车辆应经过消毒池，并确保所驶过车辆的车轮完全得到消毒。

5.2.2 进场人员应换上养猪场配备的鞋靴趟过消毒池。

5.2.3 进场人员应在消毒室用有效消毒液洗手浸泡 2 min~3 min。

5.2.4 消毒室应定期进行消毒。

5.2.5 养猪场及周围环境应定期进行消毒。

5.3 生产区的消毒

5.3.1 进入养猪场生产区前，人员应在入口处更衣室更换经过消毒的衣服、胶靴、帽子，并进行洗手消毒和鞋靴消毒后，方可进入。

5.3.2 各栋猪舍入口处应设置相应消毒室。进入猪舍时，双脚应蹚过含有效消毒液的消毒池内进行鞋靴消毒。

5.3.3 工作服、防护服和鞋靴等不应穿出养猪场，个人使用物品不应带入养猪场生产区。

5.4 空圈舍消毒

- 5.4.1 应及时清扫粪便及其他污染物。
- 5.4.2 使用高压水枪清洗墙壁、顶棚、地面、设备、器具等。
- 5.4.3 均匀喷洒消毒药，进行喷雾消毒的药液用量一般为 $0.3 \text{ L/m}^2 \sim 0.5 \text{ L/m}^2$ 。
- 5.4.4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火焰消毒。

5.5 带猪消毒

- 5.5.1 应使用刺激性最小的有效消毒药。
- 5.5.2 每周喷洒 2~3 次，特殊时期每天 1 次。
- 5.5.3 每次消毒药使用量应达到规定的浓度要求。

5.6 消毒记录

每次消毒应做好消毒记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日期、地点；
- b) 原因；
- c) 消毒药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批次；
- d) 消毒浓度；
- e) 消毒方法；
- f) 责任人。

6 免疫接种

6.1 疫苗要求

- 6.1.1 应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有资质厂家生产的疫苗。
- 6.1.2 疫苗运输途中应使用保温设备并按期将疫苗运送到目的地。
- 6.1.3 根据疫苗说明，不同性质的疫苗与稀释液，应分开按贮存方法保存。
- 6.1.4 疫苗保存前和使用前，应检查疫苗是否在有效期内、包装有无破损、瓶口瓶盖是否严封。

6.2 疫苗使用

应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方法进行疫苗稀释、注射，现配现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否则废弃处理，剩余的活菌苗禁止随意丢弃，应集中起来统一处理。接种前后所有容器、用具应进行消毒，以防传染。

6.3 免疫注射

按 NY/T 1952 的规定进行。

6.4 免疫后的标记

首免口蹄疫疫苗后，佩戴畜禽标识。

7 疫病监测

- 7.1 养猪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
- 7.2 养猪场常规监测疫病的种类至少应包括：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伪狂犬病、乙型脑炎、猪丹毒、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猪囊尾蚴病、旋毛虫病和弓形虫病。
- 7.3 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动物疫病监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必要的疫病监督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报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8 疫病处理

8.1 防疫消毒措施

发生疫病的养猪场，应按 GB/T 16569 的规定进行消毒。

8.2 染疫动物的处理

- 8.2.1 需要处理的可疑病猪，应采取不会将血液和浸出物散播的方法进行宰杀，不得出售。
 - 8.2.2 病死猪及其产品应按 NY/T 3381 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 8.2.3 有治疗价值的病猪应隔离饲养，由兽医进行诊治。
-